

常见问题解答

1.注册个人账号显示“该身份证号已被认证”如何处理？

说明该平台已存在您的个人账号，您只需在账号处输入身份证号、账户密码及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

若您已忘记密码，可点击“忘记密码”，通过该账号注册时预留手机号收取验证码重新设置密码，即可登录账号。

2.注册法人账号显示“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被认证”如何处理？

说明该平台已存在您的法人账号，您只需在账号处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及验证码即可登录；

若您已忘记密码，可点击“忘记密码”，通过该账号注册时预留手机号收取验证码重新设置密码，即可登录账号。

3.注册法人账号显示“登录账号已注册”如何处理？

说明您设置的法人账号已存在，该账户名已有用户进行使用，可按照注册规则，重新设置一个法人账号。

4.登录个人账号显示“用户名或密码错误”如何处理？

说明您的用户名或密码有误，可点击“忘记密码”，通过该账号注册时的预留手机号收取验证码重新设置密码，即可登录账号。

5.登录个人账号显示“该账号不存在”如何处理？

可能您的用户名有误，您可以在账号处输入身份证号登录，若依旧显示该账号不存在，说明您还未注册个人账号，您需要点击注册进行账号注册。

6.登录法人账号显示“用户名或密码错误”如何处理？

说明您的用户名或密码有误，可点击“忘记密码”，通过该账号注册时的预留手机号收取验证码重新设置密码，即可登录账号。

7.登录法人账号显示“该账号不存在”如何处理？

可能您的用户名有误，您可以在账号处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若依旧显示该账号不存在，说明您公司还未注册法人账号，您需要点击注册进行账号注册。

8.因预留手机号“无法获取短信验证码或无法使用”等原因需修改手机号，如何处理？

您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照后附“用户注册和信息修改材料要求”准备好“身份证、营业执照、委托书、用户协议（后附模版）”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当地政务大厅进行修改。

9.当您在需要在山西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中对账号信息进行修改时，如何处理？

您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照后附“用户注册和信息修改材料要求”准备好“身份证、营业执照、委托书、用户协议（后附模版）”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当地政务大厅进行修改。

10.登录法人账号显示“实名核验失败，失败原因：验证失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查询到信息”，如何处理？

您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照后附“用户注册和信息修改材料要求”准备好“身份证、营业执照、委托书、用户协议（后附模版）”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当地政务大厅进行修改。

11.注册法人账号显示“非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企业”如何处理？

可能法人类型选择有误,您可以点击“法人类型”,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个体工商户”,即可完成注册。

若依旧显示“非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企业”,您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照后附“用户注册和信息修改材料要求”准备好“身份证、营业执照、委托书、用户协议(后附模版)”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当地政务大厅进行注册。

12.在办理业务时,带星号项已填写,提示“带星号为必填项”,无法进行下一步,如何处理?

您在我的办件中删除暂存办件,重新进行业务填报办理即可解决。

13.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后出现网页安全问题的提示,如何处理?

您可以更改浏览器安全设置即可解决。

用户注册和信息修改材料要求

申请人可携带相关材料到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核验相关材料后可登录用户管理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和信息修改操作，并对相关材料的存档。

有效证明材料说明如下：

操作类型	用户类型	是否代办 (非自然人 或法人代表 本人)	证明材料以及归档要求
自然人注册 或信息修改	自然人	否	1. 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原件备查。 2.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用户协议（本人签字，附录 4）。
自然人注册 或信息修改	自然人	是	1.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签字）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录 1）。 3.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用户协议（本人签字，附录 4）。
法人注册 或信息修改	企业法人	否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用户协议（加盖公章，附录 4）。
法人注册 或信息修改	企业法人	是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录 2）。 4.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用户协议（加盖公章，附录 4）。
法人注册 或信息修改 (分公司)	企业法人	否	1. 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分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2. 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分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3. 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总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5.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用户协议（加盖分公司公章，附录 4）。

法人注册 或信息修改 (分公司)	企业法人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2. 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分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3. 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总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分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6.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录3）。 7.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用户协议（加盖分公司公章，附录4）。
法人注册 或信息修改	机关事业单位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用户协议（加盖公章，附录4）。
法人注册 或信息修改	机关事业单位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录2）。 5.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用户协议（加盖公章，附录4）。
法人注册 或信息修改	民办非企业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用户协议（加盖公章，附录4）。
法人注册 或信息修改	民办非企业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录2）。 5.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用户协议（加盖公章，附录4）。

附录1: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现委托上述受托人来贵单位处理本人在山西政务服务网的_____ (用户注册、用户登录、用户修改)。受托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人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有效期一个月。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委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上述受委托人处理我单位在山西政务服务网的_____ (用户注册、用户登录、用户修改)。受委托人在此过程中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有效期一个月。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3: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分公司）

委托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委托单位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上述受委托人处理我单位在山西政务服务网的_____（用户注册、用户登录、用户修改）。受委托人在此过程中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有效期一个月。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4: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用户协议

欢迎您在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注册，本网站注册用户，适用于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1. 服务内容

服务的具体内容由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山西省政务服务网保留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的权利。

2. 使用规则

2.1 用户在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注册时，需提供准确的资料，如资料有任何变动，请及时更新。

2.2 用户注册成功后，山西省政务服务网将给予每个用户一个用户账号及相应的密码，该用户账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用户应当对以其用户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

2.3 用户在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注册后，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a) 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b)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网络服务系统；

(c) 遵守所有与网络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d) 不得利用山西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e) 不得利用山西省政务服务网传输任何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f) 不得利用山西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任何不利于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的行为；

(g) 如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账号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通告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3. 内容所有权

3.1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提供的网络服务内容可能包括：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象、图表等。所有这些内容受版权、商标和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

3.2 用户只有在获得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或其他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之后才能使用这些内容，而不能擅自复制、再造这些内容、或创造与内容有关的派生产品。

4. 隐私保护

保护用户隐私是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的一项基本政策，山西省政务服务网保证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户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的非公开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 (b)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c)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d)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 (e) 为维护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的合法权益。

5. 免责声明

5.1 用户明确同意其使用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网络服务所存在的风险将完全由其自己承担；因其使用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网络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也由其自己承担，山西省政务服务网对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不担保网络服务一定能满足用户的要求，也不担保网络服务不会中断，对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也都不作担保。

签署人：

签署日期：